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号）的核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光股份”、“公司”、“发行人”）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35,776,081股，发行价格为19.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0,3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05.86万元后（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9,194.14万元。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担任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沪光股份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截至本保荐总结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持续督导期已满，中信建投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人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人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保荐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王辉、孙林
项目联系人	王辉
联系电话	010-56052329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	否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5333.SH
注册资本	436,776,081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388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388号
法定代表人	成三荣
实际控制人	成三荣、金成成
联系人	成磊
联系电话	0512-5032519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2年6月21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2年7月11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22年年度报告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 尽职调查阶段

中信建投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各中介机构编写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在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保持沟通；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持续督导阶段

沪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具体包括：

- 1、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 2、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 3、督导发行人完善并有效执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发行人完善并有效执行关联交易、防止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4、持续关注并督导发行人对外担保及其执行情况等事项；
- 5、持续关注并督导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并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 6、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7、督导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 8、持续关注并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及约定，并对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发表核查意见；
- 9、定期进行现场检查，经常性对发行人进行走访和核查；
- 10、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2024年2月27日，沪光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截至2024年2月27日，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已投入使用募集资金29,268.38万元，待

支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 6,581.5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13,450.06 万元（含银行利息收入）拟全部投入沪光股份上海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关于“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已达到项目预定要求及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正常结项。沪光股份根据发展战略、业务布局、行业发展变化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形成的节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沪光股份上海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保荐人对沪光股份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沪光股份上海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无异议。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人的尽职核查工作，为保荐人开展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通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文件，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积极配合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 and 现场培训等督导工作；对于重要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并与之沟通，同时应保荐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进行交流，且能够应保荐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保荐人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人履职期间，沪光股份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人的协调和核查工作，与保荐人保持了良好沟通。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荐人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人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监管协议进行，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保荐人已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公司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给予持续、必要的关注。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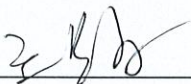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沪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人将就其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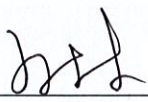
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要求报告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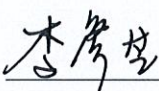


王辉



孙林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彦芝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